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润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
物质燃料3万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润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编制日期：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润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燃料3万吨建设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上明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3月9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润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燃料3万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3月9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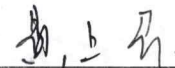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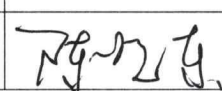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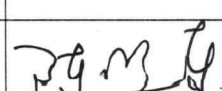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5759TT6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润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燃料3万吨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晓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4443508440010，信用编号BH02610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晓东（信用编号BH026102）、李秀媚（信用编号BH054069）（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3年3月9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62zgx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润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燃料3万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043生物质燃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润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BYPCMG8C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上君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上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上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759TT6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晓东	11354443508440010	BH02610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晓东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26102	
李秀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4069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091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1354443508440010

姓名:
Full Name 陈晓东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 09月 30日
Issued on



验证码: 202303077259520504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陈晓东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1个月	201108
工伤保险	11个月	201108
失业保险	11个月	201108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4	610703455458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5	610703455458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6	610704890072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7	610704890072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8	610704890072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9	610704890072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10	610704890072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11	610704890072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12	610704890072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1	610704890072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2	610704890072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09-03。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703455458:江门市: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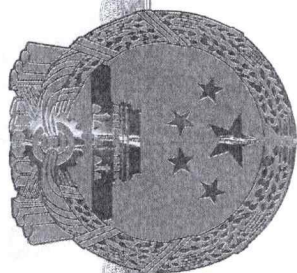
610704890072:江门市: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3月07日

网办业务专用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159TT6R

名称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李秀媚

住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10月26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4

附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润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燃料 3 万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礼乐围厂房 A 自编 1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8 分 52.818 秒, 22 度 30 分 40.87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3 生物制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 (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	环保投资 (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20	施工工期	2.0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4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物质燃料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本项目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试行）》、《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及省市出台的其它文件等的要求。根据《粤（2017）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33708 号》，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新会区睦州镇总体规划（2012-2030 年）》（见附图 9），项目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2）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自然保护区等。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马鬃沙河，最终排入礼乐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位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目标不能超过一个级别。另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 号），马鬃沙河属于地表水 V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属于 3 类声环境规划，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3、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 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	--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1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1.2	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1.3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符合
1.4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1.5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设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项目的能耗为电能	符合
1.6	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项目周边无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	符合
2.《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报批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2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2.3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使用高污染工艺设备	符合
2.4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项目无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符合

2.5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符合
2.6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	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2.7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未实现密闭运输或者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不予运输及处置核准。	项目运营期的原料及产品均通过货车装载，料斗物料附盖密闭，保证运输过程的密闭。	符合
2.8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石棉物质的建筑材料。	项目的原料及产品均不含石棉物质。	符合
3.《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 号）			
3.1	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聚集，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制定并实施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淘汰工作制定。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3.2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马鬃沙河，最终排入礼乐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睦州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4.《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3 号）和《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4.1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在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包括扬尘污染的评价内容和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正办理环评申报	符合
4.2	第十八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采取全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运输过程中车辆均安装有篷盖	符合

4.3	第十九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项目原料堆放在密闭的原料堆放区内	符合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粉尘污染防控工作的通知》（江环[2018]129号）			
5.1	物料堆场： 对厂区内易产生粉尘污染的物料实施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分类存放，采用防尘网或防尘布进行全覆盖，必要时进行喷淋或固化处理。临时性废弃物要及时清运出厂；长期性废弃物堆场应当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墙或防尘网。有条件的企业，可在物料堆场四周安装扬尘自动监控系统。	项目原料堆放在密闭的原料堆放区内	符合
5.2	装卸作业： 物料装卸作业应尽可能在密闭车间中进行，优先采用全密闭输送设备，并在装卸处安装粉尘收集、水喷淋等扬尘防止设施，以及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装卸区在密闭的原料堆放区内。	符合
5.3	厂区道路： 堆场地面和运输道路应当进行硬底化处理，并安装雾炮机等喷洒设备，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路面整洁，杜绝二次扬尘；根据生产状况和外界环境风力等级情况，适当增加洒水清扫次数，做到厂区道路清洁整洁。加强物料堆场周围绿化，有条件的应在运输道路两旁密植高大树木。	项目厂区内进行硬底化处理，设置有洒水抑尘装置。	符合
6.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			
6.1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要求：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本项目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符合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提《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根据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属于生物质燃料加工，不属于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的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主要能耗为电能，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广东省遏制项目。	符合

6.2	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要求，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该文件将“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的项目。		符合
7.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7.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7.2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7.3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7.4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不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	符合
7.5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7.6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表 2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领域	本项目	符合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马鬃沙河，最终排入礼乐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位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目标不能超过一个级别。另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 号），马鬃沙河属于地表水Ⅴ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 [2021]9 号），本项目位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3 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70520006 ），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3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 [2021]9 号）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70520006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3	广东省	江门市	新会区	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吉仔公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年修改）规定执行。 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石板沙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7 年）《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2017〕第 48 号修改）《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粤林规〔2017〕1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1-4.【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不使用供热锅炉。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3.【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化技术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 3-4.【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5.【水/限制类】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3-6.【水/鼓励引导类】区域印染行业应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	符合；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VOCs，本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印染行业，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清洁生产审核。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风险管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符合；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YS4407053210024（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24）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本项目实行水资源管理制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管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07052310005（大泽镇）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能源资源利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管控	/	/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总体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园区，不属于新建的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能耗为电能。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本项目已实行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	本项目已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	符合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拟实施污染物减量替代	符合
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增加水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符合
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已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符合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已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	符合
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已采用有效的废气治理设施	符合
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本项目拟实施减量替代	符合

	实施减量替代。		
	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已建成危废管理制度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①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 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②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③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①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②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③项目不属于环境质量一类区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①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②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	①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②项目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③项目不涉及高 VOCs 挥发性原辅料；④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排入马鬃沙河，最终排入礼乐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③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门市润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礼乐围厂房A自编1号，（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东经113度8分52.818秒，北纬22度30分40.874秒），占地面积48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8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生物质燃料的生产，年产生生物质燃料3万吨。

2、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基本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5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4800平方米，建筑面积4800平方米，共一层，层高约8米，主要用于原料堆放区、粉碎区、造粒区、包装区、成品堆放区	
	办公楼	位于生产车间外，共一层，占地面积为22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2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卸料、堆放废气	经车间沉降+水喷淋降尘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投料废气	经车间沉降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碎、造粒工序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 DA001、DA002高空排放。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排入马鬃沙河，最终排入礼乐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睦洲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规范危废仓，占地约10平方米。	
储运工程	物料	包括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险废物	占地面积为10平方米，用于危险废物的储存，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工程	无		

3、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和规模见下表：

表 6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1	生物质燃料	3	万吨/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高位发热量 4462 卡/克、低位发热量 4093 卡/克、全水 4.90%、灰分 2.65%

4、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7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包装形式	使用工序
1	废木柴	24015	500	吨/年	散装	破碎
2	刨花	6010	100	吨/年	散装	破碎
3	润滑油	0.5	0.5	吨/年	桶装	设备维修

备注：本项目使用的废木柴和刨花均来源于家具厂，不含胶粘剂、油漆等，不产生臭气。项目原材料含水率约为 10%。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用途	运行时间
1	破碎	破碎机	2	物料破碎	2400h
2	粉碎	粉碎机	2	物料粉碎	
3	造粒	造粒机	6	造粒	
4	储运	传送带	1	物料输送	
5	储运	叉车	1	物料输送	

表 9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核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批次设备生产能力及所需时间	年加工时间（h）	设计产能核算	实际产能
1	破碎机	2	7t/h	2400	33600t/a	30000t/a
2	粉碎机	2	8t/h	2400	38400t/a	30000t/a
3	造粒机	6	1-6t/h	2400	14400-86400t/a	30000t/a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能与设备生产能力是相匹配的。

6、公用工程

（1）给水工程：生活和消防共用 1 套给水系统，取水来自本地的自来水管网，新鲜水年用量约 550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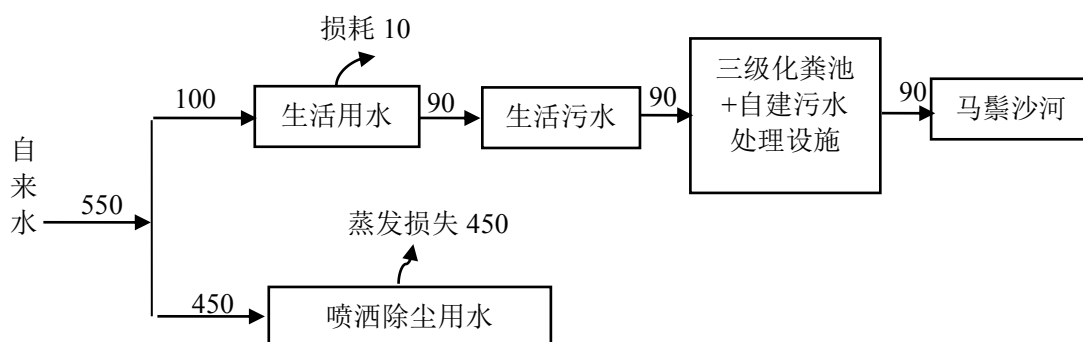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2) 排水工程: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 设 2 套排水系统, 分别为生活污水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

(3) 供电工程: 电力从本地供电网接入, 年用电量约 300 万 Kwh, 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7、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设施投资约 2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据总投资比例 20%,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具体组成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 一体化处理设施	7
2	废气治理 噪声	废气	布袋除尘器	9
		设备噪声	消声垫	1
3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收集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 由环卫清理	1
4		危废	存放在临时危废存放点，交资 质单位处置	2
合计				20

8、生产组织安排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配置工作人员 10 人, 工作制为白天一班制, 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

9、项目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项目共一层, 主要为原料区、破碎区、粉碎区、造粒区、成品区。项目生产车间功能分区明确、布局上相互协调、人流物流组织合理, 减少了相互干扰。项目内按照工艺流程划分, 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布置生产车间内, 远离项目边界。同时, 远离项目周边企业, 减少噪声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具有以下特点： （1）项目厂房内的布局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和流程合理，各生产环节紧密衔接，物流流程短，促进了项目的生产效率； （2）通道间距能满足运输和设备布置的条件，并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规范； （3）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生产中间中部，采取距离衰减、车间墙体隔声作用等措施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满足工艺流程需要，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合理，布置紧凑，节约了用地面积，保证了项目生产安全，管理方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table><thead><tr><th>原料</th><th>工艺流程</th><th>污染物</th><th>生产设备</th></tr></thead><tbody><tr><td>废木柴、刨花</td><td>投料</td><td>粉尘、噪声</td><td>叉车</td></tr><tr><td></td><td>破碎</td><td>粉尘、噪声</td><td>破碎机</td></tr><tr><td></td><td>粉碎</td><td>粉尘、噪声</td><td>粉碎机</td></tr><tr><td></td><td>造粒</td><td>粉尘、噪声</td><td>造粒机</td></tr><tr><td></td><td>包装</td><td></td><td></td></tr></tbody></table> 工艺流程描述： ①来料：原料经运输车辆直接运送到原料堆放区内卸料堆放，原料堆放在原料堆放区内，车辆卸料、原料堆放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噪声。 ②投料：原料经叉车运送至破碎机中进行，该过程中会产生上料扬尘和噪声。 ③破碎：原料经破碎机进行破碎，由于原料粒径大，且经过破碎产生的物料粒径也大，因此破碎产生的粉尘量较小，该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和噪声。 ④粉碎：破碎后的原料进入粉碎机进一步粉碎细化成小块固体物料。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原料	工艺流程	污染物	生产设备	废木柴、刨花	投料	粉尘、噪声	叉车		破碎	粉尘、噪声	破碎机		粉碎	粉尘、噪声	粉碎机		造粒	粉尘、噪声	造粒机		包装		
原料	工艺流程	污染物	生产设备																						
废木柴、刨花	投料	粉尘、噪声	叉车																						
	破碎	粉尘、噪声	破碎机																						
	粉碎	粉尘、噪声	粉碎机																						
	造粒	粉尘、噪声	造粒机																						
	包装																								

⑤造粒

粉碎后的原料通过传送带送入造粒机挤压仓内，然后通过压辊将粉料挤压到模具的内孔,通过模具的热挤压将粉料挤压成生物质成型燃料。在挤压成型过程中物料摩擦产生热量，温度约为 50-60℃左右，产生的热量将物料中的水分烘干，挤压成型的物料在制粒机出口处切成圆柱形颗粒，整个过程为物理挤压成型，不添加任何粘结剂该过程主要为进出料产生的粉尘和噪声。

⑥包装成品：造粒后的产品即为成品进行打包入库。

2、本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卸料、堆放废气	粉尘	颗粒物
	投料工序废气	粉尘	颗粒物
	破碎、粉碎、造粒工 序废气	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 NH ₃ -N、SS
	废气治理	喷洒除尘废水	COD _{Cr} 、SS
固废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废气治理	尘渣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0~90 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新会区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12 2021 年新会区环境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9	40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41	70	58.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1.0	4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160	1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2	35	62.9	达标
	表 13 2021 年度新会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	4	25	达标
	O ₃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0	160	100	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新会区各项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引用《江门市新会区三个九电子器厂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00914002，该项目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0 日于新沙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项目所在地东南侧 1503 m，引用监测项目为 TSP。					
	表 14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X	Y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新沙	1085	-1596	TSP	日均值	2020.9.14-2020.9.20	东南	约 1503m
----	------	-------	-----	-----	---------------------	----	---------

表 15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监测 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Nm ³)	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新沙	TSP	日均值	0.3	0.088-0.096	32	0	达标

图 3-1 大气监测点布点图

由监测结果可见，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马鬃沙河，最终排入礼乐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位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目标不能超过一个级别。另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 号），马鬃沙河属于地表水 V 类水体。项目选取《2021 年 1-1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的水环境质量数据，监测数据对应马鬃沙河断面，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16 江门市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节选）

单位：（mg/L），pH 无量纲

时间	河流名称	行政 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 目标	水质 现状	主要污染物 及超标倍数
2022 年 第一季 度	流入潭江 未跨县 （市、区） 界的主要 支流	江海 区	马鬃沙河	番薯冲桥	IV	V	氨氮（0.20）
2022 年 第二季 度					IV	IV	--
2022 年 第三季 度					IV	IV	--

根据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统计分析，马鬃沙河断面中氨氮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说明马鬃沙水质已受到一定程度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影响。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

	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本项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故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本环评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的分析作为评价依据：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1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租赁厂房的地面已硬化，企业对危废间等采取严格防腐防渗措施，在加强环保管理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未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最终排入礼乐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睦洲镇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排入睦洲镇污水厂，尾水达标后排入睦洲水道。

表 17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执行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睦洲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00	130	200	25
较严者	6-9	300	130	200	25

2、废气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8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卸料、堆放、上料、破碎、粉碎、造粒	颗粒物	120	1.45*	1.0	DB44/27-2001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周围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需减半。

3、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9 噪声执行标准 （摘录）

标准	时段
----	----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4、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和转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处理。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近期生活污水量 90t/a，CODCr: 0.023t/a；氨氮：0.0018 t/a；远期污水可纳入污水厂处理，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租用的厂房，因此施工期污染主要是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生环节、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核算，具体产排情况如下：																
	表 20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破碎、粉碎、造粒工序	破碎机、粉碎机、造粒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	5000	334.5	1.673	4.014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40	92	5000	26.75	0.134	0.321	DA001	2400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衡算	/	/	2.509	6.021	车间沉降	/	85	/	/	0.376	0.903	/	
		破碎机、粉碎机、造粒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	5000	334.5	1.673	4.014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40	92	5000	26.75	0.134	0.321	DA002	2400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衡算	/	/	2.509	6.021	车间沉降	/	85	/	/	0.376	0.903	/	

卸料、堆放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衡算	/	/	6.25	15	车间沉降+水喷淋抑沉	/	95	/	/	0.313	0.75	/	2400
投料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衡算	/	/	0.026	0.063	车间沉降	/	85	/	/	0.009	0.009	/	2400

源强核算过程：

(1) 卸料、堆放粉尘

项目废木柴、刨花由货车运输至原料堆放区后卸料储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七章 木材加工厂-表 17-1 木材加工作业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的锯末堆的进料、出料和贮存”产生系数为 0.5kg/t，则项目卸料产生的粉尘量为 $30036 \times 0.5 \times 10^{-3} = 15\text{t/a}$ 。

(2) 投料粉尘

项目原料经铲车上料至上料斗的过程中会产生上料扬尘。上料过程属于铲车的卸料及破碎机的物料装载，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参照运输车辆装卸起尘量计算。本评价采用交通部水运研究中心提出的装卸起尘量经验公式进行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1/t (0.03u^{1.6} H^{1.23} e^{-0.28w})$$

式中：

Q——物料装车时机械落差起尘量，kg/s；

u——平均速，m/s，项目装卸地点为全封闭的料仓，u=0.5m/s；

H——物料落差，m，铲车卸料时与破碎机上料斗相对高度，H=0.3m；

W——物料含水率，%，项目原材料综合含水率约为 10%；

t——物料装车所用时间，s/t，项目铲车卸下 1t 物料所用时间，按 300s/t 计。

经计算，项目投料扬尘产生量为 0.000007kg/s。项目年消耗粉料共计 30036t，上料时间按 300s/t 计，则项目上料扬尘产生量为 0.063t/a。

(3) 破碎、粉碎、造粒粉尘

项目在破碎、粉碎、造粒工序会产生粉尘，本项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表-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工段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6.69×10^{-4} 吨/吨-产品，故筛分、造粒、网筛产生的粉尘量为 $3000 \times 6.69 \times 10^{-4} = 20.07 \text{t/a}$ 。本项目共设两条生产线，故每条生产线的产生量为 10.035t/a 。

表 21 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类型（主要/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名称
DA001	15	0.3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3.147838°N22.5115042°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2	15	0.3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3.148021°N22.511434°	

1.2 收集和治理可行性分析

（1）收集和治理设施

①卸料、堆放粉尘：项目原料堆放区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卸料、堆放原料产生的粉尘经车间阻挡后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由于木材自身重力比较大，产生后在短时间内即在操作设备附近沉降下来，不会形成飘尘现象。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可知，木工粉尘的沉降率为85%。

项目原料堆放区位于密闭房间内，并设有喷洒除尘装置。喷洒除尘装置主要将新鲜水通过加压泵加压，通过喷头产生水雾（0-50um）粒子，并使用自动控制原理对原料堆放区进行室内环境降温、加湿、防尘。根据《浅谈绿色施工之水喷淋系统在施工中的应用》（智能城市 技术与应用 肖彭等著）水喷淋降尘系统在风速低于二级风情况下，对大气颗粒物抑尘效率达85%。故本项目粉尘的沉降率为97.75%，保守估计取95%，则项目原材料卸料、堆放粉尘排放量为0.75t/a，沉降粉尘及时清理后回用于生产。

②投料粉尘：项目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车间阻挡后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由于木材自身重力比较大，产生后在短时间内即在操作设备附近沉降下来，不会形成飘尘现象。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可知，木工粉尘的沉降率为85%，则沉降量为0.054t/a，粉尘排放量为0.009t/a，排放速率为0.004 kg/h，沉降粉尘及时清理后回用于生产，逸散量极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

③破碎、粉碎、造粒粉尘：项目破碎机、粉碎机、造粒机均位于密闭车间，项目在破碎机、粉碎机、造粒机侧后方均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直接对

污染源近距离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详见表22，本项目收集效率为40%；未收集的粉尘经过车间阻挡沉降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可知，木工粉尘的沉降率为85%。

破碎、粉碎、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套布袋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15m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 第24号）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表中布袋除尘处理效率达92%

表 22 废气收集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控制条件	捕集效率（%）
外部型集气设备	顶式集气罩、槽边抽风、侧式集气罩等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4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在 0.3~0.5m/s 之间	20-4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侧吸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 = (5x^2 + F) v_x$$

式中：L——风量，m³/s；

x——操作口与集气罩之间的距离，（取 0.3m）；

F——罩口面积，m²，F=Bh，（取 0.4m*0.6m）；

v_x——空气吸入风速，v_x=0.25~2.5m/s；其中有害物以轻微的速度挥发到几乎静止的空气中时，v_x取 0.4m/s。

表 23 吹膜废气收集方式一览表

排气筒	位置	收集方式	集气罩个数	尺寸(m)	与工位距离(m)	空气吸入风速(m/s)	风量(m ³ /h)	设计风量(m ³ /h)
DA001	破碎机	侧吸罩	1	0.4×0.6	0.3	0.4	4968	5000
	粉碎机		1	0.4×0.6	0.3	0.4		
	造粒机		3	0.4×0.6	0.3	0.4		
DA002	破碎机	侧吸罩	1	0.4×0.6	0.3	0.4	4968	5000

	粉碎机		1	0.4×0.6	0.3	0.4		
	造粒机		3	0.4×0.6	0.3	0.4		

(2) 可行性分析

项目使用家具厂加工产生的废木材、刨花进行生产生物质成型燃料，因此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附录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其他废弃资源加工-颗粒物的推荐可行性技术为布袋除尘。本项目采取袋式除尘，因此是可行的。

1.3 非正产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布袋除尘器”完全失效，处理效率降为 0%，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破碎、粉碎、造粒工序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1.673	334.5	15min	4	停工
	DA002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1.673	334.5	15min	4	停工

项目运行过程中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一旦出现故障，应该立即停工、维修，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才能复工。运营期间，项目做好废气的有效收集与净化处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及时检查设备工况，保障废气处理装置稳定可靠的运行。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气的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5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每年 1 次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大气环境区域为达标区。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没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营运期卸料、堆放、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车间沉降后在厂区无组织排放;破碎、粉碎、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产生的颗粒物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2.1 废水产生环节、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1) 喷洒除尘用水

项目通过喷头产生水雾对原料堆放区后进行室内环境降温、加湿、防尘作用。项目原料堆放区后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参考《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为 1.5L/(m²·d),即原料堆放区后最大抑尘用水量为 1.5L/(m²·d)×1000m²×300d=450m³/a。这部分水全部被蒸发,无废水产生。

(2) 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为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的定额值中的先进值,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m³/(人·a)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100t/a。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污水产生总量为 90t/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建一体化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放。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对本项目废水污染源进行核算，见下表：

表 26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废水量 (t/a)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类型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室	员工厕所	生活污水（近期）	CODcr	类比法	90	250	0.023	1t/d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	64	是	90	90	0.008	一般排放口	2400
			BOD ₅			150	0.014			87	是		20	0.0018		
			SS			150	0.014			60	是		60	0.005		
			氨氮			20	0.0018			50	是		10	0.0009		
办公室	员工厕所	生活污水（远期）	CODcr	类比法	90	250	0.023	1t/d	三级化粪池	40	是	90	150	0.014	一般排放口	2400
			BOD ₅			150	0.014			50	是		75	0.007		
			SS			150	0.014			60	是		60	0.005		
			氨氮			20	0.0018			10	是		18	0.0016		

注：生活污水中的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₅: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排放浓度，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_{Cr}40%、BOD₅50%、SS60%、氨氮 10%

2.4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2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排放方	排放去	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	-----	-----	----	---------	------	------

编号及名称	式	向	规律	类型	地理坐标 ^a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近期)	直接排放	马鬃沙河	间断排放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3.148039° 纬度 22.511112°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COD _{Cr}	90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季度/年	
							BOD ₅	20				
							SS	60				
							NH ₃ -N	10				
DW001 (远期)	间接排放	睦洲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一般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睦洲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COD _{Cr}	300	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BOD ₅	130				
							SS	200				
							NH ₃ -N	25				

2.2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1) 近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text{m}^3/\text{d}$ ($90\text{m}^3/\tex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_{Cr}、BOD₅、SS 和氨氮。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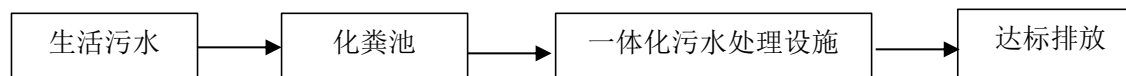


图 4-1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三部分组成：

①A 级生化池：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 米。

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 ≥ 3.5 小时。

②O 级生化池：A/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 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 ≥ 7 小时，气水比在 12: 1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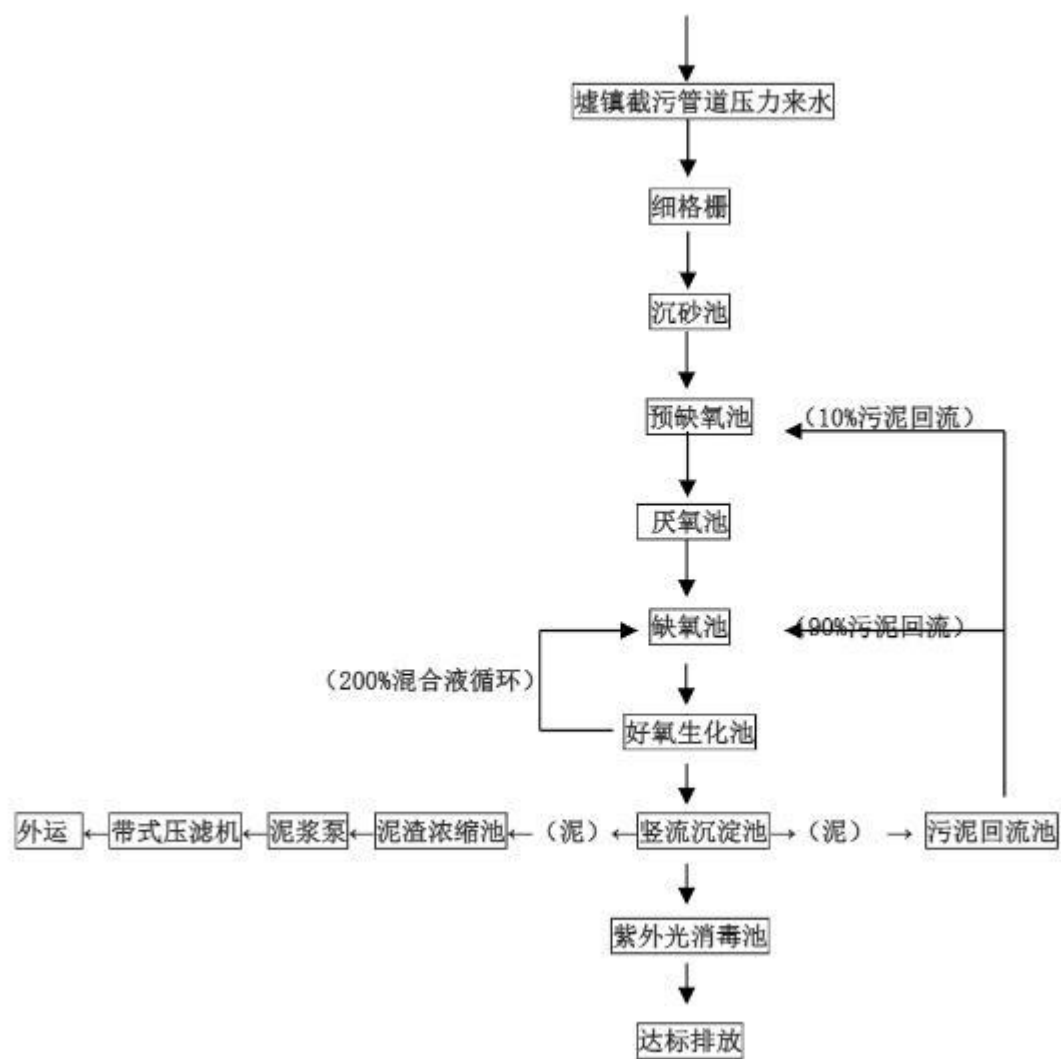
③沉淀池：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text{m}^3/\text{m}^2 \cdot \text{hr}$ 。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C.5，生活污水可行性技术为：化粪池、其他生化处理，本项目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包含化粪池、好氧生物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以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只要加强管理，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则不会对纳污水体礼乐河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2）远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面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t/d ， $90\text{m}^3/\text{a}$ 。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0.2t/d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睦洲镇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排入睦洲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睦洲水道。睦洲镇污水处理厂采用新型预处理+A²/O 的工艺处理生活污水，具体处理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1) 预处理

睦洲镇墟镇排水,经截污管道收集、污水泵站提升和输送管道压力输送至污水处理厂细格栅井,以隔除污水中细小漂浮物;经过细格栅的出水自流进入沉砂池。污水中大颗粒泥砂得以沉淀和去除;隔除漂浮物、沉淀泥砂的污水自流进入预缺氧池;与进水一起,将回流污泥的 10%送入预缺氧池,同时与进水搅拌均匀在缺氧环境下,回流污泥中的氮氧化物进行反硝化反应,以降低氮氧化物的含量,方便后续聚磷菌的成长。

2) 一体化 A^2/O 处理

该工艺的去除效率一般能达到: BOD_5 和 SS 为 90%~95%,总氮 70%以上,磷为 90%左右。项目采用的是一体化的处理设备。

①厌氧池

收集到的生活污水及从沉淀池回流的含磷污泥进入厌氧池,本池主要功能为释放磷,使污水中 P 的浓度升高,溶解性有机物被微生物细胞吸收而使污水中的 BOD_5 浓度下降;另外,氨氮因细胞的合成而被去除一部分,使污水中的氨氮浓度下降。

②缺氧池

在缺氧池中,反硝化菌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物作碳源,将回流混合液中带入大量 NO_3-N 和 NO_2-N 还原为 N_2 释放至空气,因此 BOD_5 浓度下降, NO_3-N 浓度大幅度下降,

③好氧池

在好氧池中,有机物被微生物生化降解,而继续下降;有机氮被氨化继而被硝化,使氨氮浓度显著下降,但随着硝化过程使氨氮的浓度增加,P 随着聚磷菌的过量摄取,也以较快的速度下降。

④沉淀池

进水泥水分流,大部污泥经回流进入厌氧池,上清液作为出水排放。

⑤紫外线消毒池

沉淀池出水自流进入紫外线消毒池,利用紫外线破坏病毒、细菌和其它微生物的遗传物质 DNA,使其失去活性,无法复制和再生,从而达到消毒的目的。

3) 污泥池

收集于污泥回流池的活性污泥，部分(50-90%)回流至预缺氧池和厌氧池(其中的 10%回流至预缺氧池，90%回流至厌氧池);部分 50-10%)送入泥渣浓缩池。进入泥渣浓缩池的剩余污泥,经自然浓缩后再送往带式压滤机压滤脱水，实现泥渣干化。干渣按有关规定，经集中收集后送有“固废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集中处置。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表 9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对于生活污水可行技术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故本项目所使用三级化粪池处理，为可行技术。

睦洲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3000m³/d，本项目排入污水厂的废水为 0.3m³/d，仅为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1%。因此，睦洲镇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的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因此项目废水对受纳水体水环境影响不大。

2.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和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水的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8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近期）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每季度 1 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 dB(A)之间，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30dB(A)左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对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

表 2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噪声源	声源类别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破碎	破碎机	频发	类比法	85	墙体隔声	30	类比法	55	2400
粉碎	粉碎机	频发		85	墙体隔声	30		55	2400
造粒	造粒机	频发		80	墙体隔声	30		50	2400
储运	传送带	频发		70	墙体隔声	30		40	2400
储运	叉车	频发		70	墙体隔声	30		40	2400

根据拟建项目设备声源特征和声学环境的特点，视设备声源为点源，声场为半自由声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 代替 HJ 2.4—2009），选用无指向性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厂界噪声。

①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0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0 ——叠加后总声压级，dB(A)；

L_i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压值，dB(A)；

n ——设备总台数。

②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div}=20\lg(r/r_0)$ ，当 $r_0=1$ 时， $A_{div}=20\lg(r)$ 。

A_{bar} —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atm} —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exe} —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A)。

设备位置距边界的最近距离 3 m, 则边界处的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为 $A_{\text{div}}=9.5$ dB(A)。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 洪宗辉)中资料, 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 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 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 实际隔声量在 30dB(A)左右。

表 30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其贡献值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 dB(A)	贡献值 dB(A)	叠加贡献值 dB(A)
破碎机	2	85	88.01	92.75
粉碎机	2	85	88.01	
造粒机	6	80	87.78	
传送带	1	70	70	
叉车	1	70	70	

表 31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叠加后噪声源强	92.75	92.75	92.75	92.75
距离监测点位置	28	19	29	8
贡献值	33.81	37.17	33.50	44.69
标准值	昼间≤65 dB(A); 夜间不生产			
达标情况	达标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 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2 达标分析

通过上表分析，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不生产。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3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32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表 3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分类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依据	类别及代码	固废属性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	生活固废	产污系数法	1.5	/	1.5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气治理	尘渣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 T39198-2020)	254-002-66	一般固废	产物系数法	7.39	/	7.39	回用于生产
废气治理	废渣		254-002-66	一般固废	产物系数法	24.54	/	24.54	交给给其他回收单位
废气治理	废布袋		254-002-99	一般固废	产物系数法	0.5	/	0.5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HW08 900-214-08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5	/	0.5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14-08	危险废物		0.5	/	0.5	

备注（计算过程）：
生活垃圾：本项目拟定职工数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尘渣：根据上文工程分析可知，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7.39t/a。
废渣：根据工程分析，车间沉降粉尘的产生量为24.54t/a。
废布袋：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除尘布袋约半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5t/a。
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统计，本项目每年产生废润滑油约 0.5t/a。
废润滑油桶：根据建设单位统计，本项目每年产生废润滑油桶约 0.5t/a。

4.2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

染防治要求。

e.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f.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 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3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方式	能力 t	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厂区	10m ²	桶装		1 年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	T, I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备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感染性（Infectivity, In）、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第一阶段：产废单位创建联单，填写好要转移的危险废物信息，提交后系统将发送给所选择的接收单位；第二阶段：接收单位确认产废单位填写的废物信息，并安排运输单位，提交后联单发送给运输单位。若接收单位发现信息有误，可以退回给产废单位修改；第三阶段：运输单位通过手机端 App，填写运输信息进行二维码扫描操作，完成后联单提交给接收单位；第四阶段：接收单位收到废物后过磅，并在系统填写过磅值，确认无误后提交给产废单位确认；第五阶段：产废单位确认联单的全部内容，确认无误提交则流程结束，若发现数据有问题，可以选择回退给处置单位修改。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污水泄漏、

物料泄漏、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渗滤液下渗。

①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为粉尘，以颗粒物为评价指标。根据原辅材料的成分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结合《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分析，粉尘不属于土壤污染物评价指标。

②污水泄漏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等，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厂区内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③物料泄漏

项目使用的润滑油为密闭容器贮存，贮存区域为现成厂房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进一步落实围堰措施后，在发生物料泄漏的时候，可以阻隔物料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

④危险废物渗滤液下渗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产生的渗滤液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2）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危废间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物料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 35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text{ 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危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 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非污染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地面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 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 物料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 落实防渗措施后, 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 做好防渗漏工作, 在正常运行工况下, 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 周边主要为工厂及道路, 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主要生态影响来自装修、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营运期间对生态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1) Q 值

本项目使用原材料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

②风险潜势初判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 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 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按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

$$Q=q_1/Q_1+q_2/Q_2+ \dots q_n/Q_n$$

式中: q_i—每种危险物质存在总量, t。

Q_i—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贮存区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36 项目风险物质用量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参考判定	临界量 t	qn/Qn	存放位置
1	润滑油	0.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2500	0.0002	原料仓
2	废润滑油	0.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2500	0.0002	危废仓
合计					0.0004	/

经以上计算可知， $Q < 1$ 。

（2）环境风险识别

表 37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事故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润滑油桶破裂或操作人员失误导致泄漏事故	通过地表径流影响地表水及地下水
2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废气排放浓度增加，影响大气环境
3	危险废物泄露	通过地表径流影响地表水及地下水
4	废水池或收集渠破损导致废水外排	通过地表径流影响地表水及地下水
5	明火、静电引发的燃爆、火灾现象	燃烧废气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通过地表径流影响地表水及地下水

（3）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②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置，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需要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活动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并记录；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

③定期进行采样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等；并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

④生产车间应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对明火严格控制；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等，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⑤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和调试，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培训合格或者具有同类岗位经验的人员担任，避免非专业人员进行操控，以免造成操作失当而导致设备损坏或其他事故的发生。

⑥重点污染防治区如各生产车间、危废间、废水处理站、废水管道、事故应急池等均做防渗处理（采用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可避免废水泄漏，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一般污染防治区则通过在抗渗钢筋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

⑦建设单位拟在原料存放区外围设立高约 1cm 的围堰，原料存放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防止物料外泄。

（4）应急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原料一旦出现泄漏，应采取以下的紧急处理措施：用沙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然后收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当厂区内发生火灾，企业应立即组织人员对其进行紧急灭火处置，产生的消防废水送有资质的单位作进一步处理。

一旦废气污染处理设施、废水污染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必须立即停止工作，故障排除、治理设施修复且可以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严禁废水、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环境中。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较少，环境风险可控，对敏感点以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放口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2 排放口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车间沉降、喷淋降尘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排入马鬃沙河，最终排入礼乐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睦洲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近期：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睦洲镇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喷洒除尘废水	粉料吸收，无喷洒除尘废水产生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办公区位置，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处理； 尘渣回用于生产。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在车间内，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需要做防渗措施，且需要做围堰，避免废物外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生态保护措施	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润滑油存放在专用原料仓内，废润滑油存放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修建水泥地面，周边设围堰，防止泄漏、渗滤，并张贴 MSDS 等标识，显眼位置摆放消防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本项目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年3月7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颗粒物				3.207		3.207	3.207
生活污水 （t/a）近期	废水量（m³/a）				90		90	90
	COD _{Cr}				0.008		0.008	0.008
	BOD ₅				0.0018		0.0018	0.0018
	SS				0.005		0.005	0.005
	氨氮				0.0009		0.0009	0.0009
生活污水 （t/a）远期	废水量（m³/a）				90		90	90
	COD _{Cr}				0.014		0.014	0.014
	BOD ₅				0.007		0.007	0.007
	SS				0.005		0.005	0.005
	氨氮				0.0016		0.0016	0.0016
一般固体 废物（t/a）	尘渣				7.39		7.39	7.39
	废粉				24.54		24.54	24.54
	废布袋				0.5		0.5	0.5
危险废物 （t/a）	废润滑油				0.5		0.5	0.5
	废润滑油桶				0.5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